

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公示催告

02 114年度司催字第68號

03 聲請人 林裕閎即柿宇科技實業社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6 主 文

07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08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  
09 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  
10 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11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12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  
13 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14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1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17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18 附表：

114年度司催字第000068號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發票日	支票號碼	備考
0	康福	柿	臺灣	851010	9,954	113年	AK1273364	

01	0 1	電子 實業 有限 公司 潘清 賢	宇 科 技 實 業 社	中小 企業 銀行 北高 雄分 行	33509	元	2月29 日		
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	-----------	--	--

02 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  
 03 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  
 04 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4個月，法院於民國  
 06 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  
 07 權利期間於同年5月31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5月31日起  
 08 3個月內，即同年8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09 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  
 10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